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6: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3001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程南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向先生、刘仁刚、Bingsheng Teng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程南华先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回避表决;董事情南先生、系贺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程南华先生、贺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2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日(即4月21日)。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留作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6)限售期限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7)募集资金金额及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9)上市地点
 存在限售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女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董事情南先生、系贺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机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女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董事情南先生、系贺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31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筹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议案。
 3.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0万股(含1,100.00万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女士认购,并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情南先生、系贺女士的近亲属,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程南、贺女士夫妇和贺女士共同控制公司76.63%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贺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0232197110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深圳招商局工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精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奥士康科技(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恒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菲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鼎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东莞市唯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贺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贺女士女士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6%,程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6%,贺女士通过通过电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96%,程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1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63%的股权,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贺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贺女士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同业务竞争和关与交易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贺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41.27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将给予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支持,拓展产业链,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
 七、对象及其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构成违反证券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重大决策程序,召开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贺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筹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6: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程南华先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回避表决;董事情南先生、系贺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31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筹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程南华先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回避表决;董事情南先生、系贺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31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筹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议案。
 3.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情南先生、系贺女士的近亲属,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程南、贺女士夫妇和贺女士共同控制公司76.63%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贺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0232197110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深圳招商局工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精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奥士康科技(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恒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菲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鼎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东莞市唯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贺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贺女士女士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6%,程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6%,贺女士通过通过电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96%,程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1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63%的股权,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贺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贺女士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同业务竞争和关与交易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贺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41.27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将给予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支持,拓展产业链,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
 七、对象及其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构成违反证券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重大决策程序,召开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贺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筹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议案。
 3.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情南先生、系贺女士的近亲属,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程南、贺女士夫妇和贺女士共同控制公司76.63%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贺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0232197110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深圳招商局工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精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奥士康科技(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恒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菲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鼎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东莞市唯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贺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贺女士女士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6%,程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6%,贺女士通过通过电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96%,程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1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63%的股权,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贺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贺女士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同业务竞争和关与交易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贺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女士,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41.27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将给予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支持,拓展产业链,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
 七、对象及其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构成违反证券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重大决策程序,召开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贺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筹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5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议案。
 3.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情南先生、系贺女士的近亲属,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须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贺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程南、贺女士夫妇和贺女士共同控制公司76.63%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贺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023219711019**,**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深圳招商局工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精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奥士康科技(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恒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菲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鼎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东莞市唯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贺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贺女士女士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6%,程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6%,贺女士通过通过电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96%,程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1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63%的股权,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贺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贺女士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同业务竞争和关与交易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